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俊卿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且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再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

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未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不符上訴之要件。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係就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則上訴人就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為新臺幣（下同）7,271,760元，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應核定為7,181,628元，依照上開說明，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核算第二審裁判費，並經暫免徵收2/3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36,536元，逾期未補正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琬青